

九龍城區議會

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

何顯明 主席

關注垃圾袋徵費對公屋戶影響

為減少垃圾量，政府於 2012 年就都市固體廢物棄置完成了公眾諮詢，並確立引入垃圾按量收費制度的方向，徵收垃圾袋費用，以「公平」及「污者自付」的原則減少垃圾量，令香港可持續發展，我們是認同的。

在九龍城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有德朗邨、啟晴邨、紅磡邨、愛民邨、何民田邨、馬頭圍邨和常樂邨及房屋協會轄下有樂民新邨、家維邨和真善美邨，故垃圾徵費問題涉及面甚廣，除了徵費問題外，亦會衍生不少環境衛生、管理及執法等問題，不容忽視，須小心處理，房委會應及早研究，廣泛諮詢居民為宜。

對於垃圾袋徵費問題，我們有下列建議：

1. 現時房委會轄下負責屋邨管理的承辦商，有向住戶每月派發垃圾袋，並成為住戶的習慣，並且繳交的租金已涵蓋在內，我們反對日後取消派發的安排，對住戶並不公允；
2. 應加強屋邨內的廢物回收配套設施，如屋邨每樓層有適當的空間，應加設分類回收箱，更重要的是要加密回收次數，以免過度積存，造成環境問題；
3. 在廚餘回收上，長遠應納入為固定回收的類別之一，但政府必須先處理好回收中心的設置問題，令廚餘處理後有所"出路"，才能擴大屋邨廚餘的回收，並須確保以環境衛生為先；
4. 在法例通過後的準備期內(約 12 至 18 個月期間)，應向住戶改發指定的垃圾袋，培養使用習慣；
5. 及早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，諮詢居民對垃圾徵費問題的意見及疑慮；
6. 在房屋署的屋邨管理上應針對的是亂拋垃圾、弄污環境的住戶行為，不應對沒有使用指定垃圾袋作過嚴處罰，亦有別於在公共地方吸煙等影響居民的情況，建議不宜引入扣分制，應從寬處理；
7. 在執法工作上，建議應與私人樓宇的做法相若，由環保署進行執法、巡查及檢控工作，房屋署前線員工可作勸喻及舉報違法行為

九龍城區議員

何華漢 梁婉婷 勞超傑

鄭利明 左匯雄 楊永杰

2018 年 4 月 23 日